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一球擊中費用補償保險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9 年 8 月 13 日兆產備字第 1094300512 號函備查
113 年 8 月 29 日兆產備字第 113430061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主辦或協辦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下稱中華職棒）活動之法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而需負給付約定之獎品責任，且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人。
- 三、一球擊中：係指中華職棒之球員，在中華職棒球季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主隊球場舉行之例行賽或總冠軍賽中擊出全壘打，直接擊中位於外野由被保險人指定之標的。
- 四、承保事故：係指被保險人舉辦之下列活動。
 - （一）球員贈獎活動：中華職棒之主隊球員一球擊中，且該場次由主隊獲勝，該球員可獲得由被保險人所提供之獎品乙份，贈獎活動以乙次為限。
 - （二）球迷贈獎活動：中華職棒之球員一球擊中，由被保險人以公開抽門票票根方式抽出該場次購票進場之球迷一人，贈送由被保險人所提供之獎品乙份，贈獎活動以乙次為限。
 - （三）上述贈獎活動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一球擊中乙次後，本保險契約補償責任即告終止，且本公司不返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
- 五、獎品：係指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獎品，但以可客觀衡量其經濟價值之有形財產為限，不包括現金。
- 六、每一次一球擊中補償限額：係指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金額，且為本公司單一場次所負最高補償限額。
- 七、保險期間內之累計補償限額：係指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金額，且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補償限額。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主辦或協辦中華職棒比賽，在保險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載承保事故而支付之費用，依約定應由被保險人負給付獎品責任，而有費用之損失，本公司按實際支出之費用負補償責任，但補償金額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補償責任，不負補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六、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七、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 八、因被保險人之詐欺、不實說明或隱匿所致者。
- 九、因匯率、稅賦、利息或任何貨幣穩定性之波動所致者。

第五條 補償條件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中華職棒比賽須遵守下列各項約定，本公司始負補償責任：

- 一、應依中華職棒所約定的規則進行比賽。
- 二、比賽期間所使用之設備均須符合職業中華職棒所約定之規格。
- 三、不得任意變更被保險人指定標的之設置位置而利於一球擊中之發生。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補償責任。

第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本保險契約依下列情形終止時，除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就終止前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應按下列方式計算無息退還予要保人：

- 一、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時，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

- 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實際已比賽之場次計算返還未到期保險費。
- 二、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實際已比賽之場次計算返還未到期保險費。
- 三、若本公司已依本契約約定進行理賠後，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九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條 紀錄文件之保存

被保險人應保存與本保險契約所載比賽有關之資料或紀錄等文件。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查閱該文件。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遇有承保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知悉後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三、提供本公司危險事故發生之證明文件，並協助本公司調查事實。
- 四、提供本公司認為有需要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第十二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對於承保危險事故之發生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本公司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減少或降低損失。
- 二、無論是否已經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得以被保險人可獲得權利或第三人補償作為保險金之抵充。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購買獎品之發票及單據。
- 三、須提供本公司足以直接證明一球擊中之文件，如比賽現場電視轉播錄影畫面等。
-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另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補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補償金額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補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補償責任僅就超過該其他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部分，在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補償之責。

第十六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